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宋名臣奏議卷一百十一

宋 趙汝愚 編

財賦門

新法三

上神宗論王廣淵和買抑配取息

李 常

臣近聞京東轉運使王廣淵以陳汝義所進羨餘錢五

十萬貫隨和買絹錢俵散今却令每貫納見錢一貫五
百於常稅折科放買之外又取此二十五萬貫大凡挾
轉運使之勢臨郡縣以鞭笞強百姓出息錢雖倍稱猶
可雖然此而不懲臣恐姦利小人交以培克為事不思
窮閭敗室日益困窮陛下德政不復下浹而禍亂起矣
今中下之戶有田不過二頃二頃之收不過百斛數口
之家一歲之食過半而輸租糞田吉凶疾病之費悉資
於穀粟今又強之使出錢錢非農夫所常有者不以粟

易則賣田土而得之或奪其食或廢其生生之業如此而望民俗安堵寇賊不作難矣竊聞御史程顥已嘗言

乞付有司施行

熙寧三年正月上時為右正言先是二年六月京東轉運司言方春農事興而

民困遺無并乘其急而貸與之以要利昨有旨以本路錢帛一百萬賜河北宜留半以貸貧民歲終可得息二十五萬中書以謂先時歲貸民錢一千收絹一匹今宜不收絹止收其直得利當半直下轉運司施行上批不須歲定所得息錢數或遇絲蚕不熟必致強民認數管納可詔轉運司民願輸納絹者亦聽隨稅輸納不得抑配至是監察御史裏行程顥言聞京東轉運使王廣淵去歲因和買絹多拋數目於人戶上配散每錢一千買絹一匹後來却令買絹并稅絹每匹令輸錢一千五百文又配上等戶俵粟豆錢廣淵妄迎合朝廷意故致

此語轉運司分析以開廣淵言散粟豆錢本以濟民之
皆取民願和買依舊比無抑配者王安石為上言廣淵
在京求功狀且曰廣淵為人誠不可知然見陛下欲責
功實乃能趨赴以向聖意所在古者設官論主意所好
惡使民辟行之恐不當罪其迎合也遂置廣淵不問降
詔曰已行常平新法其粟豆錢自今勿給納緡本錢撥
諫北京封樁息
錢納內藏庫

上神宗論變更舊制

張方平

臣蒙恩朝對今已奉辭竊惟孤陋之才適偶聖神之會
上膺眷遇有異等倫今承持召而來安敢緘默而去輒
獻愚忠仰禱天聽臣聞人心惟危患生所忽動之甚易

安之實難禁衛六軍邊防三路撫御之法善制具存民心戎事國之大本動靜之機安危所繫若民心危搖戎事興動策慮一失綏輯非易祖宗謨烈國家大計甚所謹重惟此二者不同小事隨宜改易縱有利害容得更張民猶水也可以載舟亦以覆舟兵猶火也可以焚物亦以自焚焚溺之害當在吉之先見造形而反已是後時害成乃悔則何及矣夫人臣之分出處是常國家大業天下重器譬之輜重豈可輕離願陛下思所以置器

於安審所以藏身之固廣聰聽於符同之外採公議以得失之前深察軍民之情厚為社稷之慮使人安其業上下無怨溥天之下欣戴盛德高拱巖廊之上保此泰山之安朝廷尊而國體平順氣應而嘉生遂退就誅殛實所甘之

熙寧三年正月方平自留守西京入覲除判都省固辭不受遂知陳州入辭上此奏

上神宗論王廣廉青苗取息 李常等

臣等伏見河北提舉常平廣惠倉王廣廉近至京師倡言青苗新法已曉諭河北取三分之利又聞制置條例

司欲取其法行之天下臣竊以為過矣臣畧聞其歛散之法云下戶恐其負之不敢輒給其上戶則十有七八願者若爾則與立法之意相違戾矣新法以摧兼并惠貧弱為意而下戶不及又以贍上等之有餘則是助大賈蓄家以乘民之不給也何以為輕重盈虛之術乎況朝廷詔令云凡皆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為耕歛補助裒益多寡而抑民豪奪之意也今纔數月而取利三分則與詔旨甚相乖戾異時

姦吏旁緣與聚斂之臣刻剝日滋則雖倍稱之息未可知也劉歆為新莽開賒貸設五均其弊至于亡國但云計贏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周禮凡民之貸者以國服為之息康成之注亦引莽制以為解今使人什三則又過亡新二矣既許其一歲再貸則其息遂至于什六下何以堪之哉詩曰曾是掊克斂怨以為德以陛下之睿聖有意於三代之隆若生財有道用財有節臣恐天下之財充物委積而不可勝校而廣庶小人造端以籠天

下之利一旦生民重賦至于無聊而怨及於上為害豈淺哉臣愚伏望陛下寘廣廉于理可懲擅命之吏明詔有司推法之本意諭所遣提舉官勿以強民一切隨其所願倘蒙聖慈昭然辨其難以遽行止且試之河北陝西數路不勝幸甚天下至大生靈至衆不可以倉卒治

也

熙寧三年正月同右正言孫覺上初教旨散青苗錢並聽民從便毋得抑勒而提舉官務以多散為功又

民富者不願取而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戶等高下品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為保首王廣廉在河北第一等給十五貫第二等十貫第三等五貫第四等一貫五百第五等一貫民間喧然不以為便而廣廉入奏稱民間

歡呼鼓舞歌頌聖
德言者遂交攻之

上神宗論青苗

陳襄

臣近有奏狀為諸路俵散青苗錢官員內有生事擾民
擅違朝旨乞特與減黜及青苗已行俵散者只令送納
本錢如未俵散處並令罷支等事未蒙朝旨施行竊詳
條例司元降指揮以常平廣惠變為青苗之法申嚴賞
罰督責州縣以謹其給納雖以優民救乏為名其實不
異民間舉放之事以漁民取利而已豈陛下聖明之主

所宜為之就使國家帑藏空虛財用不足亦未至如經紀小民放本取利事體削弱如此之甚也今來訪聞諸路所差官吏為見朝廷屬意財利莫不望風希旨務為誅剝以覬幸酬賞苟免黜責或以三分取息或將陳舊之物紐作貴價兌換支散或不以民之貧富一例抑配事初如此其後可知臣恐此法一行騷動天下希錐刀之利失億兆之心貽禍之端未必不由茲始况興事改法繫國家安危大計上有公卿謀議下有臺諫糾察豈

可只由條例一司獨專其事置陛下於有過使黎元之不安苟利一時歛怨天下非細事也臣欲乞將中外臣寮前後上言常平青苗等不便事件章疏并臣前狀降付中書令與密院一處看詳定奪可否及下兩制臣寮供析利害聞奏庶陛下得以盡天下之公議知事體之難行特賜寢罷以安人心

熙寧三年正月上時
為侍御史知雜事

上神宗論新法

范鎮

臣竊以常平倉始於漢之盛時賤則貴而歛之恐傷農

也貴則賤而散之恐傷民也最為近古雖唐虞之政無以易也而青苗者唐衰亂之世所為也所為青苗苗青在田賤估其直收歛未畢而必其償是盜跖之法也今以盜跖之法而變唐虞不易之政此人情所以不安而中外驚疑也陛下以上聖之資厲精求治宜先道德以安民心而服四夷有司乃皇皇於財利使中外人心驚疑不安臣恐四夷有以窺我也迺者天雨土地生毛天鳴地震皆民勞之象也伏惟陛下觀天地之變罷青苗

之舉歸農田水利於州縣追還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

外之疑

熙寧三年正月上
時為翰林學士

上神宗論新法

范鎮

熙寧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諸路常平廣
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為惠卹貧乏並取民
情願今慮官吏不體此意追呼均配抑勒
翻成騷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察
違者禁止立以名聞敢沮
抑願請者按罰亦如之

臣伏覩近降中書劄子四十道散下諸路約束分俵青
苗錢不得抑配人戶並名情願者特申前詔耳非臣前

所奏之謂也陛下嫉富人之多取而少取之少取與多
取猶五十步之與百步耳何擇焉今有二人坐市市物
其一人從其傍下其直以相傾奪則人皆知惡之况朝
廷乎朝廷者非王道不可為乃欲為市道之所惡者乎
異時下戶之舉息者大率千家纔數十百家今又盡毆
而予之錢是天下之下戶皆舉息矣天下之下戶既皆
舉息則其心乃常恐乎公上之責其償而莫寧其志也
且始之予之也則人莫不願其得及責其償則豈能如

予之之願乎臣恐官廩一散若貸糧之不時得收文移
愈密而天下多事矣貧富之不均久矣貧者十蓋七八
何也力役科買之數也非富民之多取也富者纔二三
既擁其利又責其保任下戶下戶逃則於富者取償是
促富者使貧也貧者既已貧矣又促富者使貧萬一契
丹渝盟乘常盜邊毆貧民與之守禦豈不殆哉且富民
有道在於節費節費有道在於減兵減兵有道在於以
漸為之十年則歲積緡錢五百萬矣積而不已以之為

國則國用足以之治民則民力寬何用遣使汲汲於聚
歛而取怨於天下之民乎宋興百一十年雖三代太平
未有如今日之長也何則祖宗之規模在於州縣州委
之生殺縣委之賦役慮其或失於中也為之轉運使提
點刑獄以按察而糾舉之其委任謹重之道至矣一旦
遣使數十人分撓其權欲天下之心不驚疑可乎而言
者乃謂富人動搖又建議欲設賞以捕繫之是監謗也
監謗而可為於此世乎亦猶興利者之為也臣無言責

然陛下比者詔書丁寧今茲事體又大不敢緘默伏乞
檢臣前奏罷青苗錢歸農田水利差役於州縣而召還
使者則天下幸甚

熙寧三年
正月上

上神宗乞罷青苗及諸路提舉官

韓琦

准轉運及常平廣惠司牒支俵青苗錢每十戶以上
結成一保須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頭第五等
并客戶不得過一貫五百文第四等每戶不得過三

貫文第三等每戶不得過六貫文第二等每戶不得過十貫文第一等每戶不得過十五貫文如所支錢外更有剩數其第三等以上人戶委本縣量度物力於今來所定錢數外更添數支給若更剩錢如坊郭人戶實有自己物業可充抵當願借請官錢者仍五家以上結為一保依鄉村青苗例支錢借不得過物業抵當所直價錢之半其逐縣即不得避出納之煩令諸色人扇搖人戶却稱不願請領仰逐縣官吏用

心曉告如不願請領即具結罪文狀入馬遞申赴當
司以憑選差清強官往彼曉諭人戶如却願請領其
本縣干繫人必別作行遣如事理稍重必具事由申
奏應夏秋收成合納所請過價錢斛斛如物價稍貴
願納見錢者當議於市價上減樸錢數仍比附元請
價錢上十分中不得過三分假令一戶請過錢一貫
文如送納見錢不得過一貫三百文

臣竊以國之頒號令立法制必信其言而使民受實惠

則四方觀聽孰不欣服伏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
不使兼并乘其急以邀倍息凡此皆以為民而公家無
所利其入謂合先王散惠興利抑民兼并之意也今乃
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三等以上更許增添
坊郭戶有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上三等
并坊郭有物業戶乃從來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
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詔抑兼
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

保須有物力人為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戶既有物力必不願請官吏防保內下戶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陪復峻責諸縣人不願請即令結罪申報若選官曉諭却有願請者則干繫人別作行遣或具申奏官吏懼提舉司勢可升黜又防選官曉諭之時豈無貧下浮浪願請之人苟免拮拾須行散配且下戶見官中散錢誰不願請然本戶夏秋各有稅賦又有預買及轉運司和買兩色紬絹積年倚閣借貸麥種錢之類名目

甚多今更增納此一重出利青苗錢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至納時則甚難故自制下以來一路官吏上下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近下等第與無業客戶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督索及勒干繫書手典押耆長戶同保人等均陪之患大凡無并者所放錢雖取利稍厚緣有逋欠官中不許受理往往舊債未償其半早已續得貸錢無并者既有資本故能使相因歲月漸而取之今官貸青苗錢則不然須夏秋隨稅

送納災傷及五分已上方許次料催還若連兩料災傷則必官無本錢接續支給官本因而寢有失陷其害明白如此更有緣此煩費虛擾之事不敢具述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糴米斗錢不過七十五至八十五以來若乘時收斂遇貴出糶不唯合於古制而無失陷之弊無民被賈惠亦足收其羨贏今諸倉方有糶入而提舉亟令住止蓋盡要散充青苗錢指望三分之利收為已功縣邑小官敢不奉行豈暇更卹貽民久遠之患哉諸路

所行必料大率如此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
所得而民以為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闕遇自冬涉
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於一時則可也今
乃差官置司為每歲春夏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
西權宜之比哉兼初詔且於京東淮南河北三路先行
此法候成次第即令諸路施行今此三路方憂不能奉
行而遽於諸路徧差提舉官以至西川廣南亦皆置使
伏惟陛下自臨御以來夙夜憂勞勵精求治况承祖宗

百年仁政之後民浸德澤唯知寬卹未嘗過擾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常節浮費漸汰冗食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欲望聖明更賜博訪若臣言不妄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只委提點

刑獄官依常平舊法施行

熙寧三年二月上時判大名府上親袖琦奏出示執政曰

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宮民如此出令不可不審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強取之乎王安石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且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賄以奉人主私欲此所謂興利之臣也今陛下置官為天下理財非以佐私欲

則安可謂之興利之臣乎上曰坊郭俵錢如何曾公亮
陳升之皆以為不當俵安石曰坊郭所以俵錢者以常
平本多農田所須已足而有餘則因以賑市人乏絕又
以廣常平儲也廣常平儲所以備百姓之凶荒不知於
義有何所害公亮曰坊郭上等戶則無所用之下等戶
則難於輸納安石曰既取情願則無所用者自不俵既
有保甲則難於納者自不能請矣升之曰但恐州縣避
難索之故抑配上戶耳安石曰抑配誠恐有之然俟其
有嚴行黜責一二人則其弊自絕如河北路則恐不可
抑配聞韓琦自諷諭諸縣言百姓皆不願投狀唯一縣
初以為不便而為司錄陳紘者說譬曰若朝廷更選人
體問而百姓反稱情願則奈何於是乃不敢投狀儻河
北一路有一人不願則韓琦必受其狀以聞今琦自入
奏乃無此則百姓不以為不便提舉官不敢抑勒可知
矣然上終以韓琦所說為疑安石曰臣以為此事至小
利害亦易明且使州縣抑配上戶俵十五貫錢又必令

出三分息錢一戶所倍止三貫錢因廣常平儲蓄以待百姓凶荒則比之前代科百姓出米為義倉米未為不善况又不令抑配有何所害而上煩聖心過慮臣論此一事已及十數萬言然陛下尚不能無疑如此事尚為異論所惑則天下何事可為上曰要須盡人言料文彥博呂公著亦以為不可但腹非而已韓琦獨肯來說真忠臣也安石曰事誠當盡人之情偽事之是非若於情偽是非不能深察唯務多納人言則恐非但常平事不可為事事皆無可為者翌日安石遂稱病不出詔以琦奏付三司制置條例司

上神宗乞罷提舉官吏及住散青苗錢

呂公著

臣竊聞近日中外臣寮累有章疏乞罷昨差提舉常平

廣惠倉官吏及住散人戶青苗錢至今未有施行臣伏
思朝廷所以特遣使人頒行新法本欲惠恤百姓非為
剝下奉上朝廷之意固已甚善然而朝野沸騰皆以為
不便者蓋由朝廷處置前後自相違戾如昨來元本敕
旨止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後來忽然續差官吏徧行
天下所差官吏往往多不得人如蘇涓王廣廉皮公弼
之徒張皇事勢必欲生事邀功朱經李元瑜之輩庸猥
下才所在為人輕笑其間取利之條日增惠民之意漸

失所以人心搖動日益不寧臣欲乞應前來所遣官吏
可一切罷歸其青苗錢且只於近京一兩路專委提刑
司或轉運司相度俵散務要惠民不必取利候散及一
二年如見得於公私無損實有惠濟推之諸路亦未為
晚無人心亦自信服若一二年間民猶以為不便則朝
廷亦宜改作不可必遂前失如此則人心自安無不得

所熙寧二年二月上
時為御史中丞

上神宗再論青苗錢

呂公著

臣近具劄子言制置三司條例司本出權宜合從廢罷
諸路散青苗錢違戾元降敕旨及遣提舉官等不當並
宜追還昨日亦曾面奏未蒙施行臣伏思近日朝廷頗
有更張其意雖欲便民然其間事理豈能盡當苟博采
羣言事有未便者不憚改作則善莫大焉若舉措既失
人心已搖專以朝廷之威欲勝衆多之口則恐執之愈
久物情益更不安至於迷而後復所失多矣伏乞特賜
檢會臣前奏降出施行

熙寧三年
二月上

上神宗乞罷條例司常平使者

司馬光

臣蒙聖恩除樞密副使仍屢遣陳承禮等趣臣就職德
意汪洋天隆地厚非臣隕身糜骨所能報稱然臣切惟
陛下所以用臣之意蓋察臣狂直庶幾有補於國家臣
所以事陛下之心亦不過竭其愚衷以裨聖德之萬一
若陛下徒以祿位榮臣而不取其言則是以天官私非
其人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則是盜竊

朝廷名器以私其一身誠恐上累陛下之至公下喪微臣之素守此臣所以屢違詔命不敢祇受者也臣伏見陛下天縱英明勵精求治思得嘉謀以新天下而建畫之臣不能仰副聖意思慮未熟講議未精徒見目前之小利不顧永久之大害憂政事之不治不能輔陛下修祖宗之令典乃更變亂先王之政刑患財利之不足不能勸陛下以恭儉節用乃更遣聚斂之臣誅剝齊民設官則以冗增冗立法則以苛益苛使四海危駭百姓騷

然猶且堅執而行之不肯自以為非也臣先曾上疏言不當設制置三司條例司又言天下之事當委之轉運使知州知縣不當別遣使者擾亂其間又嘗因經筵侍坐言散青苗錢不便自後朝廷更遣使者四十餘人分行天下以提舉管當常平廣惠倉相度差役農田水利為名其實專使之散青苗錢臣竊自疑智識淺短不足以知天下變通之務又疑因臣之言激怒建畫之臣使行之更力由是閉口不敢復言今行之纔數月中外鼎

沸皆以散青苗錢為不便然後臣乃敢發口復言彼言青苗錢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勢作威陵轢州縣騷擾百姓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者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識差長憂深思遠寧勞筋苦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品窳偷生不為遠慮一醉之外無復贏餘急則取債於人積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填溝壑

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今縣官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請貧者乃欲得之而提舉官欲以多散為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與之富者與債仍多貧者與債差少多者至十五緡少者不減千錢州縣官吏恐逋欠為負必令貧富相兼共為保甲仍以富者為之魁首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小有不登二稅且不能

輸況於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
不去則獨償數家所負力竭不逮則官必為之倚閣春
債未畢秋債復來歷年寢深債負益重或值凶年則流
轉死亡幸而豐稔則州縣之吏併催積年所負之債是
使百姓無有豐凶長無蘇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
貧臣恐十年之外富者無幾何矣富者既盡若不幸國
家有邊隅之警興師動衆凡粟帛軍須之費將從誰取
之臣不知今者天下所散青苗錢凡幾千萬緡若民力

既竭加以水旱之災州縣之吏果有仁心愛民者安得不為之請於朝廷乞因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來以仁政養民豈有視其流亡轉死而必責其所負其勢不得不從請者之言也然則官錢幾千萬緡已放散而不返矣官錢既放散而百姓又困竭但使閭胥里長於收督之際有乞取之資此可以謂之善計乎且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為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

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為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食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饑民所賴者止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調贖乎臣竊聞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

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所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也今國家每有大費三司所不能供者陛下輒取內藏庫物以給之彼內藏庫者乃祖宗累世之所蓄聚以備軍旅非常之用也使其物常如泉源流出於庫無有窮竭之時則可矣若本皆歛之於民以寶之則有時而空矣昔漢文帝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何以臺為太宗時充玉嘗作假山名

寮屬置酒觀之翊善姚坦獨俛首不視王強使視之坦曰坦唯見血山耳不見假山王驚問其故坦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稅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笞撻血流滿身愁苦之聲不可忍聞此假山皆民租賦所為非血山而何是時上亦自為假山聞之遽命毀之今陛下令薛向於江淮為貿易以一二百萬緡畀之又散青苗錢數千萬緡其餘五十萬三十萬者固不足數爾其為露臺假山之費不亦多乎陛下聰明仁儉固不減漢

文帝及太宗然而視弃財物如糞土者蓋未知其所從來皆出於生民之膏血耳陛下若終信條例司所言推而行之不肯變更以循舊貫十年之外富室既盡常平已壞帑藏又空不幸有方二三千里的水旱饑殍滿野加以四夷侵犯邊境羽書狎至戎車塞路攻城不已轉餉不休當是之時民之羸者不轉死溝壑壯者不聚為盜賊將何之矣秦之陳勝吳廣漢之赤眉唐之黃巢皆窮民之所為也大勢既去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

矣臣竊惟太祖太宗躬擐甲冑櫛風沐雨跋履山川蒙
犯矢石以為子孫成光明盛大之業如此其美也陛下
試取臣所進歷年圖觀之自周末以來至于國初一千
三百六十有二年其間亂離板蕩則固多矣至於中外
無事不見兵革百有餘年如國朝之盛者豈易得乎此
臣所以尤為陛下痛惜者也書曰民不靜亦惟在王宮
邦君室臣切觀方今四夷親附邊鄙不聳五穀和熟盜
賊稀簡是宜為天下和樂無事之時而中外恟恟人不

自安者無他故也正由朝廷有制置三司條例司諸路有提舉管當常平廣惠倉使者爭獻謀畫各矜智巧變更祖宗法度侵奪細民常產掊歛財利以希恩寵非獨此青苗一事而已至於欲計畝率錢雇人充役決汴水以種稻及溉民田及欲洩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若此之類不可悉數道路之人共所非笑而條例司自以為高奇之策以授常平使者必欲行之天下恐其興作之不已皆如青苗為害於民也故小大惶惶不敢自安苟

不罷廢此局則生民必無休息之期矣陛下誠能昭然覺悟采納臣言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提舉管當常平廣惠倉使者其官員並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青苗錢已散者令州縣官豐熟日催收本錢更不取利未散者毋得更散其常平倉錢穀依舊封樁令提點刑獄司管當則太平之業依然復故矣茲事明如白黑易如反掌陛下何憚而不為也如此臣雖盡納官爵但得為太平之民以終餘年其幸多矣苟言不足采陛下雖

引而寘諸二府徒使天下指臣為貪榮冒寵之人未審
陛下將何所用之不勝惓惓狂愚之誠惟聖明裁處

熙寧

三年二月上光懇
辭樞副章六七上

上神宗封還罷司馬光副樞劄子

范鎮

臣准中書送司馬光劄子奉聖旨依乞收還樞密副使
敕告依舊供職送學士院降詔旨臣伏見司馬光稱近
曾上疏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及追還諸路常平廣惠

倉使者未聞朝廷少賜采錄但聞條例司愈用事催散青苗錢愈急中外人情愈惶惶不安臣當此際獨以何心敢當高位臣竊以姚元崇以十事要明皇明皇盡用之然未有大於此者而開元之政遂致太平今光但以一事故除其害之徧天下者乃未拜命時所言而陛下乃追還光樞密副使之命者考求義理竊所未安臣前日進讀延英閣呂惠卿言青苗錢皆是民間情願就令臣為富家使臣保任九家下戶令官中取債則臣實不

願以臣之心觀天下之心恐不相遠更乞陛下宣問二府大臣及左右侍從之臣此言是與不是天下人心如此不如此今臣所陳大抵與司馬光相類而光追還新命則臣亦合加罪責所有下學士院文字未敢行下謹具封納伏乞陛下特賜詳察

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為翰林學士兼銀臺司

上神宗論罷司馬光樞密范鎮封駁司不當

孫覺

臣前日延和面奉聖旨議改青苗法復常平舊制又患

諸路提舉非其人有意更易臣切喜嘆以為中外之論正欲如此而聖諭及之真臣等之所望四方之所幸也翹足企首以俟德音昨日又聞罷司馬光樞密副使罷范鎮通進封駁司若以司馬光爭論青苗新法拒違詔除鎮從而和之駁正而不肯下則是青苗之議持之尚堅而延和宣諭或亦有不果者歟臣屢嘗奏聞青苗新法極為細事徒以大臣講求不詳議論不審而倉卒苟且擾動天下故人情不安論難鋒起當此時雖有善謀

良法難以推行况考之於古而或差施之於今而未當
措置舛錯如此其甚者哉奈何以難行之法惡人議之
至罷一樞密副使絀一封駁司流聞四方所損不細傳
載後世何以觀法昔成王剪桐葉以戲叔虞史佚從而
封之曰天子無戲言西府之重何止如封國司馬光之直
諒豈但方於叔虞誥敕之嚴固不並於桐葉陛下有戲
言之過則號令之所被眩人以空虛無用之文誥命之
所加示人以玩弄可移之物書曰令出惟行不惟反易

曰汗其大號令行而更收汗出而復反何以使人信而誅其或惰者乎朝廷設官分職固欲人守其官士稱其職也范鎮封駁識者莫不是之不能聽用其言奈何罷其職任傳曰守道不如守官鎮能守其官是封駁之得人也遽然罷之豈將患其不順已耶不順陛下者多見容不順執政者輒見斥臣恐人主之權或移於下矣夫職者固法之所誅守官者又朝廷之所弃不知陛下將取固祿保位苟容其身以備員充數乎不然何宜進者

反聽其罷宜任者反從而黜耶臣以陛下致今日之紛紜而在朝羣臣往往求去者何耶徒以青苗新法人情不安所遣使者多非其人大臣建議而不從言者力爭而不聽至於罷免柄臣之新命黜責禁近之守官推劾諫臣之風聞內外騰沸駭動四方臣切憂他變相緣而生滯亂從此分矣伏望聖慈采羣論之所長奮乾剛之獨斷稍復常平之舊法悉罷提舉之庶官自然人情復

安中外如故

熙寧三年三月
上時為右正言

宋名臣奏議卷一百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宋名臣奏議卷一百十二至
五

詳校官侍講臣王燕緒

編修臣裴謙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葉蘭

謄錄監生臣周鈞

欽定四庫全書

宋名臣奏議卷一百十二

宋 趙汝愚 編

財賦門

新法四

上神宗乞罷提舉常平倉官吏

呂公著

臣近兩具劄子言乞罷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吏未蒙施

行臣竊惟朝廷自頒行此法以來中外議者皆以為本
非惠民實欲培利人情憂懼物論沸騰朝廷以法令既
行憚於改作直至取大臣所奏逐條疏駁巧為辨說敷
告天下其餘中外官守或因有所論列或以不即奉行
皆欲劾問專以朝廷之威杜塞衆口是以比日以來人
情愈更不寧臣伏思陛下自即位之始慨然有大有為
之志其規模固欲高視近古然今日所行纔一二末事
頗已輕失人心縱使法意雖善其施設固亦未工況人

無智愚皆以為不便伏望博采公議盡罷諸路所遣提
舉官委提刑或轉運司且於三兩路相度支散候見得
於民無害則不獨此法可以推行其它處置皆足以取
信於人若百姓終以為病朝廷亟為改之猶不至害及

天下所有臣前奏伏乞檢會付外施行

熙寧三年三月
上時為御史中

丞王安石讀公著奏于上前曰常平法何以致人情憂
懼陛下即位以來詢采人言甚衆亦嘗有言和買紬絹
舊陝西青苗錢法害民否惟江西用鹽折和買絹錢即
言者非一以此明青苗及和買不為百姓所苦今常平
俵錢法取息皆薄於舊青苗和買其間防禦搔擾取人
便利甚多何故乃至人情憂懼也又讀至取大臣奏疏

逐條疏駁巧為辨說敦告天下上曰如此則韓琦安得
不動心乎安石曰朝廷作有理之法令藩鎮逐條疏駁
而執法乃不以為非方鎮作無理章奏朝廷諄諄曉諭
而執法乃謂之巧為辨說即非理之政言事官當逐條
辨論其非以開悟陛下之聰明可也今但言巧
為辨說而不見辨說之不當則其情可見矣

上神宗論新法

蘇軾

臣聞之益戒于禹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仲虺言湯之
德曰用人惟已改過不吝秦穆喪師于殽悔痛自誓孔
子錄之自古聰明豪傑之主如漢高帝唐太宗皆以受
諫如流改過不憚號為秦漢以來百王之冠也孔子曰

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聖賢舉動明白正直不當如是耶所用之人有邪有正所作之事有是有非邪正兩言而足正則用之邪則去之是則行之非則止之此理甚明猶飢之必食渴之必飲豈有別生義理曲加粉飾而能欺天下哉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陛下自去歲以來所行新法皆不與治同道立條例司遣青苗使歛助役錢行均輸法四海騷動行路怨嗟自宰相以下皆知其非

而不敢爭臣愚蠢不識忌諱迺者上疏論之詳矣而學術淺陋不足以感動聖明近者故相舊臣藩鎮侍從雜然爭言不便以至臺諫二三人本其所與締交唱和表裏之人也然猶不免一言其非者豈非物議沸騰事勢迫切而不可止歟自非見利忘義居之不疑者孰肯終始膠固不自湔洗如蒲師孟乞免提舉胡宗愈不願檢詳如逃垢穢唯恐不脫人情畏惡一至於此近者中外謹言陛下已有悔悟意道路相慶如蒙大賚實望陛下

於旬日之間渙發德音洗蕩乖僻追還使者而罷條例
司今者側聽所為蓋不過使監司體量抑配而已比之
未悟所較幾何此孟子所謂知兄臂之不可紵而姑勸
以徐知鄰鷄之不可攘而月取其一帝王改過豈如是
哉臣又聞陛下以為此法且可試之三路臣以為此法
譬之醫者之用毒以人之死生試其未效之方三路之
民豈非陛下赤子而可試以毒乎今日之政小用則小
敗大用則大敗若力行而不已則亂亡隨之臣非敢過

為危論以聳動陛下也自古存亡之所寄者四人而已
一曰民二曰軍三曰吏四曰士此四人者一失其心足
以生變今陛下舉而兼犯之青苗助役之法成則農
不安均輸之令出則商賈不行而民始憂矣併省諸軍
迫逐老病至使戍兵之妻與士卒雜處其間貶殺軍人
有同降配遷徙淮甸近若流放年近五十人人懷憂而
軍始怨矣內則不敢謀於元臣侍從而專用新進小生
外則不責成於守令監司而專用青苗使者多置閑局

以擯老成而吏始解體矣陛下臨軒選士天下謂之龍
飛榜而進士一人首削舊恩示不復用所削者一人而
已然士莫不悵悵者以陛下有厭薄其徒之意也今議
者又欲漸消進士純取明經雖未有成法而小人招權
自以為功更相扇搖以謂必行而士始失望矣今進士
半天下自二十以上便不能誦記注義為明經之學若
法令一行則士皆懷廢棄之憂而人才長短終不在此
昔秦禁挾書而諸生皆抱其業以歸勝廣相與出力而

亡秦者豈有他哉亦以失業而亡所歸也故臣願陛下
勿復言此民憂而軍怨吏解體而士失望禍亂之源有
大於此者乎今未見也一旦有急則致命之士必寡矣
方是之時不知希合苟容之徒能為陛下收板蕩止土
崩乎去歲諸軍之始併也左右之人皆以士心樂併告
陛下近者放停軍人李興告虎翼吏率錢行賂以求不
併則士卒不樂可知矣夫諛諛之人苟務合意不憚欺
罔者類皆如此故凡言百姓樂請青苗錢出助役錢者

皆不可信陛下以為青苗抑配果可禁乎不唯不可禁
迺不當禁也何以言之若此錢放而不收則州縣官吏
不免責罰若此錢果不抑配則願請之戶後必難收索
前有抑配之禁後有失陷之責為陛下官吏不亦難乎
故臣以為既行青苗則不當禁抑配其勢然也人皆謂
陛下聖明神武必能徙義修慝以致太平而近日之事
乃有文過遂非之風此臣所以憤懣太息而不能已也
昔賈充用事天下憂恐而庾純任愷戮力排之及充出

鎮秦涼忠臣義士莫不相慶屈指數日以望惟新之化而馮統之徒更相告語曰賈公遠放吾等失勢矣於是相與獻謀而充復留則晉氏之亂成於此矣自古唯小人為難去何則去一人而其黨破壞是以為之計謀游說者衆也今天下賢者亦將以此觀陛下為進退之決或再失望則知幾之士相率而逝矣豈皆如臣等輩偷安懷祿而不忍去哉猖狂不遜忤陛下多矣不敢復望寬恩俯伏引領以待誅殛

熙寧三年三月上時為直史館開封府推官

上神宗論新法

范鎮

臣伏以陛下以一人之尊而居天下士民之上所恃者
綱紀也綱紀者上下之分而已今內則中書之政歸於
條例司外則轉運提點刑獄及州縣之權奪於提舉常
平廣惠倉司上下之分侵撓如此陛下之綱紀何恃乎
且法者所以示信天下也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
入今河北提舉司乃自第一等給錢有差皆令出三分
利豈為公家無所利其入乎又云不願者不得抑配今

上等入戶既令出息又令保任貧戶豈不為抑配乎近
詔諸路提點刑獄嚴加覺察又令開封府鞫問呂景諸
路提點刑獄肯為陛下覺察乎法令如此而欲天下取
信不可得也外議紛紛皆云自古以來未有天子而開
課場者民雖至愚不可不畏伏乞檢臣前二奏罷青苗
錢追還使者而歸農田水利差役於州縣以正綱紀以
息民言而幸天下臣不勝區區之愚

熙寧三年三月上
時為翰林學士先

是侯叔獻屢督提點開封府界縣鎮事呂景散青苗錢
景以畿內諸縣各有屯兵每歲課利錢僅能供諸軍請

給無有贏餘條例司又別以買陝西鹽鈔錢十五萬貫
為青苗錢景言府界人戶見倚閣貸糧五十餘萬石今
又散青苗錢十五萬貫恐民力不能堪王安石怒令開
封府鞫問呂景故鎮上此奏王安石曰鎮所言天子開
課場若非陛下畧見周禮有此則豈得不以為愧恥前
代人主幾人能以周禮決事此所以流俗之言常勝也
然以周禮決事者學周公之次者也真學周公者仰觀
天俯察地中考人事若於理可為則雖周公未嘗有此
亦必為之此乃真學周公者
也安石強辨飾姦大抵類此

上神宗論條例司畫一申明青苗事

韓琦

熙寧三年三月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
羣臣數言常平新法不便今畫一申明乞

敕諸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官曉諭
所屬官吏使知法意一言者謂元敕云公
家無所利其入今河北提舉官乃令取息
三分失信於百姓本司今案周禮泉府之
官乃云貸者取息有至二十而五凡國家
之財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豫給青苗錢
但約熟時酌中物價熟時物貴即許量減
市價納錢即是未定合納實數故河北約
東州縣納錢不得過三分京西陝西等路
大抵不過二分諸路所約惟河北最多然
云不過三分即非定取三分之息若物價
低平即有當納本色不取其息或止收一
二分息時多少相補比周禮貸民取息立
定分數已不為多近又令預給價錢若遇
物價極貴亦不得過三分既比周禮所取
尤少於元條欲廣儲蓄量減時價指揮不

相違戾固無失信之理又周禮國事財用
取具於泉府之官賒貸之息今常平不領
於三司專以振民乏絕比周公之法乃不
以取具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
入一言者謂上三等戶及城郭有物力戶
即從來兼并之家今乃立定置石許之貸
借非抑兼并之意又河北每保須上三等
戶一人上等戶必不願請官吏既防貧戶
不能送納豈免差充甲頭以備代陪又提
舉官峻責州縣如民不願請即結罪申報
若選官曉諭却願請即當別作行遣州縣
官吏懼提舉官曉諭或須散配本司今案
鄉村上三等城郭有物力戶亦有闕乏之
時從人舉債豈皆是兼并之家今貸貧民
有餘則以給此等戶免令就私家取一倍
之息乃是元敕抑兼并之意河北每保須

上三等戶一人者蓋以檢防浮浪之人若有上戶肯保即非浮浪之人若無上戶肯保即不許支給何須更行散配若謂上三等戶必不願請須差作甲頭以抑勒違法今年開封諸縣甚有三等戶願請即非抑勒以近驗遠事理可知至於提舉司約束止閑防因循避事壞法之人非迫脅須令抑配若提舉官或急於求利諷州縣抑配即諸路有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其為朝廷委任皆在提舉官之上若有州縣官員故欲隳壞新法或曲徇提舉官意旨抑勒百姓當糾舉依法施行及具事狀聞奏豈宜以官吏違法之故遂欲廢法一言者謂百姓各有本戶稅賦及豫買綱絹又加此一重豫給青苗錢則人戶不易本司今案百姓稅賦之外逐路承例科斂名目誠多然當闕乏時不免私家舉債出息

常至一倍此所以貧者愈困也今貸與常平
本錢迺齊其艱急又令約熟時斛斗物價貴
賤然後令納見錢比元本不得過二分是免
於兼并之家舉一倍息民戶有何不易一言
者謂但躬行節儉常節浮費自然國用不乏
何必使興利之臣四出以致遠近之疑本司
今案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為始張官置
吏大抵多為農事也近世以來農人尤為困
苦朝廷但有徭役加之初無歲時補助至有
非泛用度或不免就上等戶強借錢物百姓
典賣田產以供暴令今置提舉常平廣惠倉
官兼管當農田水利差役等者凡以此而已
固非使之朘削百姓以佐人主私賞豈得謂
之興利之臣而致遠近之疑一言者謂今常
平千餘萬緡散作青苗錢民所欠負財力既
竭加以水旱之災不得不為之倚闕因郊赦

除之十年之後千餘萬緡散而不收矣常平
舊法自合古制而無失陷之弊不當變改本
司今案常平新法豫給價錢並令公人識認
又須十戶以上為一保如河北又須保內有
三等戶一人自來闔防未能備具如此乃不
聞有拖欠除放則常平新法自非官吏故欲
沮壞不容獨致失陷官物今新法之中兼存
舊法但以舊法廣儲蓄抑兼并振貧弱之方
尚為未備又無專領官司所以諸路例多糶
貴價斛斗至有經數年出糶不行無補振救
又糶糶之時官吏奸弊百端故須約周禮賒
貸增修新法專置一司提舉覺察非廢舊法
違古制也一言者謂新法不當示之條約明
言利息本司今案周官貸民明言以國服為
息蓋聖人立法惟示信於天下取之以道非
以為私於理何嫌而不可明示條約一言者

謂坊郭戶既無苗不可貸借本司今案常平
舊法亦糶與坊郭之人今若給散農民有餘
仍不許坊郭之人貸借是令常平有餘積餘
藏而坊郭之人獨不被朝廷振救之患也周
禮貸民之法無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約
周禮太平已試之法非專用陝西豫散青苗
條貫也今新法方行官吏不能體朝廷立法
之意公共推行或以錢斛抑配與人或利在
易為催納專貸與物力高強之戶或不及時
給納故縱公吏乞取致百姓枉有糜費或不
量民物力給與錢斛太多致難催納或不能
闕防辨察令浮浪之人為一保冒請官物致
難催納或拖延不為及時催納自是州縣官
吏弛慢因緣為奸不可歸咎於法乞令逐路
安撫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官常切覺察依條
施行命官具案取旨重行黜罰安撫轉運提

點刑獄提舉官失於舉覺致朝廷察訪得實亦當量罰第行朝典從之

臣近以河北路差官置司春夏放青苗錢明取三分之利有傷國體上下皆知不便而以制置條例司是大臣主領但人人腹誹不敢公言臣被顧三朝又職當安撫實不忍雷同默默遂詳陳利害本末乞加博訪所冀陛下洒然開悟亟更改使天下歌舞聖明不為盛德之累老臣獻忠之心豈有他也今蒙制置司以臣所言皆為不當條件疏駁乞申救諸路及直指揮進奏院以中書

曉諭劄子頒行天下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多刪去臣
元奏要切之語唯舉大概專用偏詞曲為沮難及引周
禮國服為息之說文其繆妄上以欺罔聖聽下以愚弄
天下之人將使無敢復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須至再
有辨列欲望親覽然後降付中書樞密院看詳送御史
臺集百官定議如臣言不當甘從竄殛若制置司處置
乖方天下必受其弊即乞依臣前奏盡罷諸路提舉官
只委提點刑獄司依常平舊法施行以慰衆心

一制置司云周禮泉府之官民之貸者取息有至二十而五國之財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數已不為多遇物價極貴亦不得過三分即比周禮所取尤少臣切以周公立太平之法必無剝民取利之理但漢儒以去聖之遠解釋或有異同按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買者各從其抵臣謂周制民有貨財在市

而無人買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價買之書其物價以示民若有急求者則以官元買價與之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衆釋云賒貫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貫買物賈公彥疏云賒與民不取利也經又云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辨之以國服為之息鄭衆釋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為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

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臣所謂周制
有從官借本賈者亦不求民之利但令變所貸
錢使輸國服即以為息也此所謂王道也而鄭康
成釋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為息也於國事受園
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臣謂周禮園
廛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
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林自然
所生非人力所作故稅重康成乃約此法謂從官

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五百公彥因
而疏解謂近郊十一者萬錢期出息一千遠郊二
十而三者萬錢期出息一千五百旬稍縣都之民
萬錢期出息二千臣謂如此則須漆林之所取貸
萬錢息二千五百也然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
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
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
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周禮至遠之地出息

二千今青苗取息尚過周禮一倍則制置司言比周禮取息也已不為多亦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皆不能辨也且古今異制貴於便時周禮所載有不可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上所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俟民急求則依元買價與之民有祭祀喪紀就官中借物限旬日三月還官而不取其利制置司何不將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盡申明而行之豈

可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之一事以詆天下之公言
哉鄭康成又注云王莽時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
所受息無過歲什一公彥疏解云莽時雖計本多
少為定及其催科惟所贏多少假令萬金歲贏萬
泉催一千贏五千催五百餘皆據利催什一臣謂
王莽時官貸本萬錢歲終贏得萬錢止令納一千
若贏錢更少則納息更薄比今於青苗錢取利尤
為寬少而王莽之後上自兩漢下及有唐更不聞

有貸錢取利之法今制置司遇堯舜之主不以二帝三王之道上裨聖政而貸錢取利更過王莽之時此天下不得不指以為非而老臣不可不辨也况今天下田稅已重固非周禮什一之政則又隨畝更有農具牛皮鹽錢趨鞋錢之類凡十餘名件謂之雜錢每遇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綢絹斛斗抵估價值令民以此雜錢折納又每歲散官鹽與民謂之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買和買綢絹如此之

類不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斂之物取利已厚傷農已深柰何更引周禮國服為息之說謂放青苗錢取利乃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惑睿明老臣不得不太息而慟哭也

一制置司云提舉官約束州縣納錢不得過三分二分蓋恐納時斛斛倍貴州縣量減錢數不多若物價低平即有合納本色不收其息臣亦謂此論之不實也緣小麥最為不禁停蓄之物自來常平倉

不糴蓋恐積留損壞今歲雨雪及時麥價必賤提
舉官必不肯令民納本色蓋納下本色則無由變
轉若於轉運司兌換價錢則諸處軍糧支小麥絕
少必難兌換既難兌換則占壓本錢下次無錢散
與民戶臣以此知制置司提舉官本無令民納斛
斗之意故開此許納見錢一門將來止令言民願
納錢息不容納本色則民須至糴麥納錢豈不殫
害百姓惟陛下早悟臣言

一制置司云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戶亦有闕乏之時從人舉債豈是兼并之家臣切以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之戶非臣獨知是從來兼并之家此天下之人共知也今制置司以為非兼并之家者止欲多散青苗錢與之而得利亦多也其如敕意本務拯濟困乏却以錢放與此等戶則天下明知朝廷專以取利為意實傷國體制置司若謂周官有貸民之法取之以道於理无嫌在今兼

并之家例開質庫置課場若恐取民倍息以傷貧
細則所在皆可官自開置以抑兼并然自前世以
來惡其大近衰削不忍為之今青苗錢一事無乃
近於此乎又云每保須上三等戶一人者蓋以檢
防浮浪之人此則抑勒之勢不假臣言而自明矣
又云若謂上三等戶必不肯請領至差作甲頭即
自是抑勒違法此又殊不知事勢人情有不得已
而為之者且青苗之法內有大臣力主事在必行

外有專差之官唯以散錢數多為職辦州縣官吏
往往變抑勒而為情願者蓋事勢不得不懼而人
情不得不從也監司之官其於事勢人情亦何異
此九重高遠豈得盡知惟陛下早賜辨察

一制置司云先王之政未嘗不以食貨為始張官置
吏大抵多農事也近世以來農人猶為困苦朝廷
非泛用度或不免就上等戶強借錢物百姓典賣
田產物業以供暴令今置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兼

農田水利差役使者凡以為此固非使之朘削百姓以佐人主私費亦豈得謂之興利之臣而致遠近之疑臣詳制置司明舉貸錢取利之法謂取之以道於理無嫌則非興利而何至於東南所差均輸之官亦皆興利之臣也且西川四路鄉村民多大姓一姓所有客戶動是三五百家自來衣食貸借仰以為生今若差官置司更以青苗錢與之則客於主戶處從來借貸既不可免又須出此一重

官中利息其他百姓固不願請青苗錢又廣南路
土曠人稀水鄉之俗粗足生計今亦置官司貸錢
取利故於遠民尤為不便豈得不謂之致遠近之
疑國家幅員至廣一方水旱時所不免然未嘗不
假貸糧種盡救荒之政以濟卹之故能饑饉者復
蘇流庸者復安自祖宗以來可謂仁政充洽矣
而未嘗就上等戶強借錢物唯是英宗及陛下即
位之初天下各有優賞朝廷自京師應副未及間

故有三兩路州軍嘗措借於坊郭富民然亦即時輦還今制置司指為暴令以頒布天下是唯知主張青苗之法而不顧毀謗之甚誠可駭也

一制置司云常平舊法亦糶與坊郭之人周禮貸民無都邑鄙野之限今新法乃約周禮太平已試之法即非專用陝西青苗條貫也臣詳制置司此說尤為不實蓋自來常平倉遇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糶之時鄉村則下諸縣取逐鄉近下等

戶姓名印給闕子令執赴倉每戶糴與三石或兩石坊郭則每日糴與浮居戶每口五斗或一斗故民受實惠甚濟饑乏即未嘗見坊郭有物力戶乃來零糴常平倉斛斗者此蓋制置司以青苗為名欲多借錢與坊郭有物業之人以望得利之多假稱周禮太平已試之法以謂無都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惟陛下深詳其妄

一臣近以內藏庫絹二十萬匹為河北常平本錢轉

運常平倉司遂申制置司募請人依青苗錢法制
置司劄子依所申施行坊郭戶願者亦聽真定府
請絹三萬匹未及般取常平倉司差殿侍康承丙
詣屬縣催促真定以為張皇騷擾戒承丙毋下縣
牒常平倉司追還牒臣照會臣遂錄奏庶朝廷見
其為害之深却准中書劄子康承丙本皮公弼等
乞充差使幹當兼累令提點刑獄司覺察所散青
苗錢不得勒令或有抑配便令止絕具當職官姓

名奏劄與臣知臣勘會轉運司昨配賣絹與坊郭
戶每匹估價錢一千五百三十理一千六百限半
年納錢下等戶猶有破賣家財方能貼納者今提
舉官以絹二十萬匹每匹上等作一千三百五十
每千取利二分每匹已是一千六百一十下等作
一千三百并利亦是一千五百六十並隨稅納是
百餘日納足與轉運司賣價全不相遠即於農民
豈不為害更差使臣督迫給散縣邑小官苟免過

咎以抑配為情願何可辨明且制置司雖大臣主領然終是定奪之所今直指揮許散絹與鄉村戶依青苗法納錢及令坊郭戶願請者亦聽則自來未有定奪之司事不關中書樞密院不奉聖旨直可施行者如是則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中書行事亦須進呈或候畫可未嘗直處分惟陛下察其專也如是則知在外守職臣寮誰敢不從願早賜辨察使事歸政府庶於國體為便

熙寧三年三月
月上時判相

州先是琦奏康承丙令事王安石以為朝廷差承
丙令往來幹當真定府不當擅止之知府吳中復
當勸曾公亮等曰公弼不當遣指使預民事當勸
今勸吳中復豈不倒置安石欲劄與公弼中復知
公亮等曰此乃韓琦奏乞罪提舉官如何反劄與
中復安石曰當劄與琦知公亮等以為不可陳次
升曰人主當如天地豈當規規與人辨是非安石
曰始中書以為公弼等當劄及陛下明見公弼無
罪乃言曰人主不當辨是非辨是非但可施於公
弼而不可施於韓琦亦何以為天地士卒從安石
言劄送琦故
琦復有此奏

上神宗論條例司畫一申明青苗事

孫覺

臣竊見制置三司條例司畫一文字頒行天下曉諭官吏使知法意其凡有七至於論斂散出入之弊分城郭田野之民憂將來之陷失其利害灼然人人所能知者臣皆請置而不論至於援引經誼以博會先王之典防微杜漸將以召怨賈禍者臣得極為陛下陳之其條有三謹具如後

一新法云周禮泉府以謂民之貸者有至二十而五而曰國事之財用取具焉今者不過三分即此貸

民取息已不為多今常平之物不領於三司比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臣竊以謂周家綱紀天下其法至密小大詳略之設有條本末先後之施有序所治大者不領其詳所當後者不先於本故其法始於治地而其效至於天下無一人之獄此其積累乃自於文王武王周公三聖人者上取堯舜夏商之遺法損益彌縫之至是而始備嗚呼其亦難成矣哉周之

法如此其詳且備矣民之養生喪死者既已無憾則又慮夫祭祀喪紀與夫不可知之乏絕故為之立賒貸之法以陰相之所以備民之艱難而示彌縫之至也以其時考之宜若四民皆有作而無一人得為惰游之民者今天官九職其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則是周法雖密而先王亦恐其疎而或有脫焉者故又設閒民之職以待轉移之人亦猶賒貸之所以待非常也賒貸者不可以徒予

必使以國服輸息蓋又寓勤生節用之意以俟其
怠惰者耳若夫國事之財用取具者蓋謂泉府所
領若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有買有予并賒貸
法而舉之焉若專取於泉府則冢宰九賦之類將
安用耶至國服之息說者不明先鄭後鄭各為一
解康成曰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期出
息五百則是一歲之中貸錢十千而出五百之息
是為一十而一矣又曰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

但計羸所得受息無過歲計什一則是莽時雖計多少為定及其科催唯據所羸多少假令所貸百千歲羸十千取一千五千取五百是計羸所得受息無過歲計什一也康成雖引載師園廛為比然卒以莽時為據其意蓋為周制亦當爾也不應周公取息反重於王莽之時夫以王莽貪亂敗亡之法尚不至於以本計息柰何謂周禮太平之制而取息之厚乃至是耶况載師所任自園廛二十而

一至漆林二十而五其征五等而漆林之征最重
以其末作妨農所以抑之使歸本邑今以農民之
絕將以補耕助斂乃欲二十而五以比漆林之征
則是為本末者無以異與周禮之意相違甚矣况
周官載治法甚詳必欲舉而行之宜有先於此者
如賒貸之法劉歆行於新室已不效矣莽之亡雖
不專以此然亦取亡之一道也故臣謂聖世講求
宜講求先王之法章明較著已試而效者推而行

之不當取疑文虛說苟以圖治焉

一新法將以振乏絕抑兼并此誠為天下者之所慮然臣切以謂為此者有施設次第而其效不可以遽見若亂其紀綱倒其先後而徒以振乏絕抑兼并為意則其治必不成成必不久何以言之西漢之時所患者諸侯地大過制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為者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戴黃屋至逆節萌起內窺京師此其勢非止兼并之放恣貧弱之乏絕也

然而賈誼處之不過欲衆建諸侯而少其力量錯不知出此以謫削諸侯之地而致七國之禍漢室幾亡其後主父偃卒用誼策推恩分子弟國邑而諸侯銷弱京師以尊所謂安危之幾豈不在謀蓋謂此也今以青苗細故招天下之議使老臣踈外而不見聽輔臣遷延而不就職門下執奏而不肯行諫官請罪而求去若此其事雖善難以必行况復疑文虛說若前之云云者哉臣聞夏之貢法其

傳乃自堯舜以來可謂善矣及周之世不可行也則變而為助故傳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若夫文武周公豈固棄毀先代之法哉蓋時有不可行人有不可強不得不舍先聖而從近世棄古法而徇人情以舜之世而有苗不率又以禹出兵而征之其勢如覆太山以壓卵然以益之一言則還師而修德以舜禹之聖猶不能無過舉其所以為不可及者以其能舍己從人唯是之求也今賒

貸之法用之於周不過如貢法之善論者之紛紛
又非止益之一言然而牢閉固拒從而為之辭以
必其所不必何也臣切憂姦邪之臣乘人情之洶
洶爭欲上章奏疏動搖朝廷外以鈞直取名內實
結黨連伍小則希權位竊貴勢大或懷不可測之
姦謀朝廷建法興事不與大臣正士為謀而務排
其說黜其忠乃使姦邪小人得騁其志日夜增飾
造作而幸其有變流傳四方駭動天下甚非國家

之福也

一新制以謂周禮國事財用取具於泉府之官賒貸之息今常平之物不領於三司專以振民之絕比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國事之財用故云公家無所利其入也臣切以謂箕子見象筮而歎曰必為玉杯其後果以奢泰亡國孔子以謂為芻靈者為善為備者不仁蓋備疑於人而後世有用殉者矣仁聖之防微慮遠其深矣乎今以泉府不明之法

施於主上仁民愛物之時雖云取息二分將以廣
施散利補助耕斂之乏絕然臣切亦私憂使者不皆
得其人州縣不能深知朝廷之微意而並緣為姦
聚斂希旨則單弱之民或受其弊九重萬里何由
察而知之今者朝廷清明法令備具而將漕之臣
迫於財賦之不足州縣之吏畏憚監司之譴訶尚
且公為陪斂百出千名朝廷明有取息之文俗吏
不能通知經義則臣又切懷箕子之私憂與仲尼

之遠慮也以陛下之睿明天姿仁恕推仁民愛物之心而創行新法臣恐萬世之後失其本真有剥膚椎髓應上之求者矣則為玉杯以亡國與用人而殉死可不深防其漸歟

右臣所條三事非欲與建議之臣爭勝負辭辨而已蓋內竭區區之愚忠外采衆人之正論不敢以虛辭濫說疑誤天聽伏望陛下斷以不疑一朝罷去毋使天下疑朝廷之為利小人幸君子之道消徐講治法躋世太平

非獨臣之幸甚實四海幸甚
熙寧三年三月
上時為右正言

宋名臣奏議卷一百十二